

江苏省
“三五”普法
指定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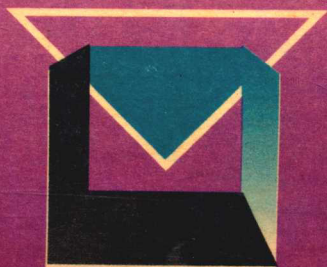
法律为你指路

——“三五”普法

群众读本

FLWNZL
SWPF
QZDB

●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 江苏省“三五”普法指定用书 ·

法律为你指路

——“三五”普法群众读本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主 编 赵 科 李建明

副主编 任国平 杨忠发

徐良文 王丽瑛

苏州大学出版社

D92-49 / ZK

法律为你指路

赵 科 李建明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泰兴市黄桥印刷厂印刷

黄桥东进东路 95 号 邮编: 225411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字数: 205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册

ISBN 7-81037-294-7/D·24 定价: 8.50 元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就在你身边	(1)
第二章	民法护权益 刑法惩罪恶	(16)
第三章	诉讼法教你打官司	(33)
第四章	处罚要有据 处罚讲程序	(51)
第五章	对簿公堂民与官	(67)
第六章	国家有错国家赔	(81)
第七章	社会需要治安 治安依靠法律	(96)
第八章	国家发展农业 法律保护农民	(111)
第九章	计划生育 人人有责	(127)
第十章	宗教信仰有自由 封建迷信要反对	(139)
第十一章	买卖讲公平 经营当合法	(155)
第十二章	做一个清醒的消费者	(176)
第十三章	法律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89)
第十四章	结婚离婚非儿戏 遗产继承有法律	(206)
第十五章	法律规定你：让孩子上学去	(221)
第十六章	保护我们美丽的家园	(233)
第十七章	盛世不忘国家安全	(251)
后记		(261)

第一章 宪法就在你身边

宪法是一个国家最根本的法律，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根本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具有最高的权威，不仅每个公民，而且各政党、政府、军队等等都要服从它。宪法的层次最高，但宪法离我们百姓并不遥远，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就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每个公民都要维护宪法的权威，维护宪法赋予自己的权利，同时也要积极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

一、宪法是根本大法

一些人习惯上认为，刑法民法是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而宪法是人大代表、国家高级领导人关心的事，与我们普通百姓关系不大。其实不然。一个组织要有章程，章程决定着这个组织的基本政策、方针和管理格局，因而与每个成员都有密切的联系。不立规矩无以成方圆，一个国家也是如此，国家的章程就是宪法。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外，一些有关国家政治生活的法律，如《选举法》等，也是广义上的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与普通法律相比，宪法具有自身的一些特性。首先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中全局性和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如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其他事关国家全局、全体公民的重大问题。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一方面的问题，如刑法只规定犯罪与刑罚方面的问题；民法只规定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只规定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虽然也很重要，但与宪法涉及的问题相比，不是根本性的，只是宪法某方面的具体化。其次，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基础，是国家全部立法工作的依据，因而人们形象地把宪法称为“母法”，把普通法律称为“子法”。再次，宪法在整个国家活动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普通法律、法规、国家机关和政党团体的活动以及领导人的言行必须以宪法为最高原则，不得与宪法有任何抵触。最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也有特别的规定。我国宪法的制定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反复酝酿协商，修改则需要全国人大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制定并不一定要求在全体人民中广泛讨论，其修改以人大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有些法律可以由人大常委会制定，而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制定。

宪法作为根本大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远的不说，本世纪初以前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就不可能有宪法。封建君主“口含天宪”，皇帝的言论就是法律，国家社会处于个人专制和独裁的统治中，法律只是帝王对待臣民的工具。在封建时代，无法实行具有普遍形式的民主政治，也就不可能有现代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一直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有了宪法的诞生。资本主义生产要求整个社会商品化，要求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自由买卖、自由竞争、自由贸易、自主经营，同时开放劳动力市场、反对任何特权的束缚。反映在政治上，资产阶级要求平等、自由、民主，要求对国家权力进行监督。这些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政治经济要求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后便被制度化、法律化，形成了资产阶级宪法。

从宪法的形成过程我们看到，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诞生的，它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以及广大劳动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压迫的成果，是他们实现自己的意志，维护自己的权利的最重要的法律保障。

二、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但是，社会主义并非只有一个模式，因而我国通过宪法规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原则和基本政治经济制度。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国宪法序言在回顾了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英勇斗争的历史后指出，最基本的经验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根本保证。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实现这项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前提条件。历史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就不可能把全国人民团结起来；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就不可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缺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离开社会主义道路，就会迷失方向，中国就可能回到过去那种一盘散沙、受人压迫的局面；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由这些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而产生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为我们进行四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则可以使我们尽量地少走弯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才能实现宪法所提出的根本任务。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国体也称国家性质或政权性质，是指一个国家的阶级性质，它表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也就是说，在一个国家中，谁占统治地位，谁是统治阶级。国体是确立一国政治组织形式的基础，是组织管理一国国家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基本依据。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是对我国国体的高度概括。我国的国体表明：第一，工人阶级作为领导阶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在现阶段，我国工人阶级是与现代化生产相联系的劳动者阶级，是当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和体现者，是当代中国社会中觉悟最高、组织程度最高、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最多、力量最为集中的阶级。随着农村中劳动力向城乡企业的转移，工人阶级的人数在不断扩大；同时，越来越多的具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青年走上各种工作岗位，加入工人阶级队伍，工人阶级的素质也得到不断提高。第二，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农民阶级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困难时期承担了更多的重负。农民目前仍占中国人口的大部分，又是中国经济建设的主力军之一。因此，只有工农两大阶级结成巩固的联盟，以此为基础，吸收其他的劳动者、爱国者组成广泛的统一战线，才能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统一，才能推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也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第三，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民主和对敌专政的结合。民主和专政是辩证统一关系，两者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只有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才能有效地对敌对力量实行专政；只有对敌实行专政，人民民主才有保障。当前，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克服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重视群众舆论的作用，广泛地吸收人民群众参与政治和社会管理，使人民能充分地行使民主权利。在现阶段，对敌专政的概念，主要是指打击

一切试图颠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政权性质，破坏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行为。强调专政的一面，不可放松严厉打击少数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和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不可不防国外敌对势力对我进行和平演变的阴谋。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

政体，又叫政权组织形式，它是指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机关，形成和实现国家权力的形式。它与国体的关系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一定性质的国家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而一定形式的国家政权要体现该国的国家性质。

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政体。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由人民按照民主的原则直接或间接选举的代表组成全国和地方各级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各级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这一制度具有这样一些优越性：第一，它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最好形式。代表来自于人民，按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办事，同时又受人民的监督。第二，它能够保证国家权力的集中行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自身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选举产生同级国家行政、司法机关，监督这些机关的工作。第三，它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在国家事务中，凡属全国性的问题，都由全国人大代表及中央机关决定；凡属地方性的问题，由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解决。这样既有利于集中统一，又有利于各地因地制宜管理地方事务。

（四）民主的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关于选举代表参与国家管理的制度的总称，它包括选举的原则、组织、程序、方法等内容。我国的选举制度集中

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社会主义民主性要求选举遵循以下原则：

1. 选举的普遍性。选举的普遍性，就是享有选举权的人的广泛性。宪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 选举的平等性。是指每个选民不论职位高低，有权无权，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地方并享有一次投票权。就是说，所有选民具有同等的投票权，并且一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次投票权，在投票权上不允许有差别。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代表或公职人员的是直接选举。由下一级代表机关、或者由选民投票选出的代表（或选举人）选举上级代表机关的代表或公职人员是间接选举。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目前我国的县（市）级、乡（镇）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全国、省级、市（地）级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大间接选举产生。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既体现了选举的民主性，又符合我国现阶段的现实情况，能够保证选举的质量。

4. 无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也称秘密投票，即选票上不记投票人的姓名，选民按照自己的意愿填写选票，并亲自投入票箱。选民如果不能或无法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所信任的人投票。无记名投票可使选民不受外来干扰，自主决定所要选的人。

5. 代表向选民或选举单位负责并接受监督。如果仅有选举权而无监督权和罢免权，还不是真正的民主，也无法阻止代表作出违背选民意志的行为。选民有权监督直至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这是我国选举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6. 从物质上和法律上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利。我国选举法规定，所有选举费用都由国库开支。这就使选举权的行使获得了物

质保障，又从根本上避免了私有制社会那种以金钱操纵选举的现象。同时，选举法等法律还规定，禁止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手段妨碍选举，禁止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票，禁止打击、压制、报复要求罢免代表、揭发违法犯罪行为的人。

（五）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的结构形式，是指一个国家的整体及组成部分之间所构成的关系。现在世界各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组成的单一主权的国家，这类国家只有一个统一的宪法、一个中央机关体系，各行政区域都受中央机关的统一领导，并统一国际交往。联邦制是由若干成员国（或邦、州）组成的国家，各成员国有自己的宪法、法律和中央机关体系，联邦中央与地方成员国之间的关系由联邦宪法和法律规定。

我国宪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宪法又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这些规定表明：第一，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这种国家结构形式有利于充分利用各地区的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促进我国生产的平衡发展；又便于维护国家的团结统一，抵御自然灾害，反对外来的敌对势力的挑衅与破坏。历史上，我国各民族都对国家的统一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并且，我国民族众多，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使得各民族间建立了密不可分的联系。统一的国家是历史的结果、人心所向。第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是指在党和国家统一领导下，遵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以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由少数民族自主地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事务。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国策，也是对单一制国家制度的补充和发展。第三，在民族关系问题上，坚

持平等、团结、互助的原则。我们既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又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特别是反对少数别有用心分裂祖国、分裂民族大家庭的行为。各民族都要关心和帮助那些发展滞后的少数民族，帮助它们摆脱贫穷，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

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现祖国统一是全中国人民的愿望。

(六) 公有制为基础，按劳分配为原则的经济制度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它决定和影响其他经济成分的发展方向和速度，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而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因而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此外，还有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以及股份制经济等，这些经济成分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和发展，国家保护这些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并通过法律的、行政的手段管理、指导、帮助、监督这些经济组织的活动。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我国，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应在其社会分工的范围内尽其所能为社会劳动，而社会依其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相应的消费品。由于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根本原因是受到生产力水平的限制），除按劳分配外，还存在一些补充的分配形式，比如储蓄、债券的利息、股份分红、经营风险收入等等，只要是合法收入，国家均予以保护。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公民是社会的

组成人员，没有公民，就谈不上社会和国家。

生活于一定社会和一定国家中的公民，或多或少享受着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的义务。宪法产生以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就被规定在宪法中。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我国宪法赋予了公民广泛的权利。这些权利主要包括：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

（二）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即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既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既有过去不信仰宗教现在信仰的自由，也有过去信仰现在不信仰的自由；对于是否信仰某个教派，是否参加宗教仪式，也随公民的意愿而定，都不受干涉或歧视。当然，在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同时，国家也反对和禁止任何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或者借宗教之名，行骗财惑人之实等违法行为。

（三）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一切权利的前提。保护人身自由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未经合法的程序对公民不得逮捕、拘禁、搜查；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即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不受非法剥夺、侵害，禁止对公民侮辱、诽谤和诬陷；公民的住宅不受非法搜查和非法侵入；不得非法阻碍、干涉、破坏及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四）批评和建议权

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有权提出批评或建议。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宪法或法律的行为有权进行申诉、控告和检举。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

行为侵害的，有权要求赔偿，对此任何人不得阻挠、压制和打击报复。

（五）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公民其他权利的物质保证。它包括：劳动的权利（即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有获得工作和取得报酬的权利，同时劳动也是社会主义公民的一项义务和光荣职责）；休息休假权；退休人员生活保障权（目前仅限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老弱病残人员、烈士、军人家属获得国家或集体物质帮助权。近几年来，在一些地区，城市待业人员、收入偏低家庭还有获得国家与社会救济的权利和机会。

（六）文化教育的权利

公民受教育的权利是公民提高自身素质，更好地为社会工作的重要条件，同时受教育也是公民的一项义务。此外，公民进行科研、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和自由也受宪法的保护。

（七）特殊阶层、群体的权利

妇女与男子具有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国家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国家保护婚姻、家庭、妇女和儿童；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

宪法在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公民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它包括：

1.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神圣职责，也是四个现代化实现的基本保证。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法纳税。所有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自觉地履行纳税义务。

6. 公民应尽的其他义务，如夫妻双方互相扶养、实行计划生育、父母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等。

常言道，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宪法既确认和维护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又要求公民履行法定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有利于激发他们为社会贡献的积极性；而公民履行义务的自觉性越高，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就越能向前发展，国家更加富强昌盛，公民的权利自由也就能获得更多的保障。作为公民，既要有权利观念，又要有义务观念。公民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依照平等、对等原则，也不能妨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

四、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运行

我们对国家机关并不陌生。我们几乎每天都能从电视中看到国家领导人会见外宾，发表讲话，也知道人大何时开会，通过了某个法律等等。这些由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组织机关，统称为国家机构。

根据宪法和法律，作为人民共和国的机关，在组织活动中遵循如下的原则：（1）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一原则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结合，它既反对专制主义和官僚主义，又反对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这一原则具体地表现在：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机关由人民选举产生，并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由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并受它监督；地方服从中央，下级服从上级，并相互尊重；国家机关实行多数决定的集体领导制度。（2）为人民服务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办事宗旨都是为人民服务。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应为人民的利益考虑，并自觉接受人民的批评和监督。

(3)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就是说，国家机关要依照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进行组织和开展活动，并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依法办事，反对滥用权力。(4) 党的领导原则。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取得胜利的保证，因而国家机关的一切活动都要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不是党代替政府包办具体事务，而是政治领导、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其目的是将人民的意志和愿望贯彻到国家机关的活动中去。

繁多复杂的国家机关可分为三类：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其中又各分为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我们在这里简要介绍国家机构结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它在我国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不能超越其上，也不能与它并列。全国人大及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其他国家机关必须遵照执行。

全国人大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也都有自己的代表参加人大。全国人大每届任期5年（相应地，由它产生的其他国家机关的任期也相同），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全国人大行使国家立法权和决定国家生活中的其他重大问题。宪法规定的全国人大的职权共有20项。主要有：(1)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的实施。(2) 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3) 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领导人，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及国务院其他重要领导人员；中央军委主席及军委其他人选；最高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4) 审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家预决算，决定战争和平问题等应当由最高权力机关决定的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

人民代表大会不能每天都集中开会、工作，因此，要有个常

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代表全国人大行使国家权力，它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宪法规定它的职权共有 21 项。其中主要是：（1）解释宪法和监督宪法的实施；（2）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3）决定和罢免中央机关主要负责人之外的领导层其他组成人选，批准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4）决定和规定国家生活中的重要问题；（5）监督中央国家机关工作，监督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是否与国家宪法、法律相一致，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主席不是握有一定国家权力的个人，而是一种国家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主席同最高权力机关结合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对外代表国家。国家主席、副主席由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我国公民担任，任期 5 年，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国家主席的职权包括：公布全国人大及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发布特赦令、戒严令、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宣布任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代表国家行使外交权，代表国家授予荣誉等其他法定职权。

（三）国务院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它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系列组织活动和行政管理，执行最高权力机关的各项决议。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委等部门实行首长负责制。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的任期同国家主席。国务院的职权主要是：制定和发布行政法规；提出议案，采取行政措施；领导各部、委部门及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决定省级行政区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以及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可以决定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国务院对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